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涂淑雯
電　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6545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08年3月9日(星期六)及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業公告於檢定考試專屬網站（https://tqa.ntue.edu.tw)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學生，俾利妥善運用。

二、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告知且確實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，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俾利其報考108年度檢定考試。

三、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，並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旨揭考試放榜日期分別訂於108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及108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，爰請貴校妥為規劃應屆畢業生學習成績確認事宜，避免影響報考權益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檢試務行政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04 17:22:17

裝

訂

線